大華科技大學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

97年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101年10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本校為維護工作紀律,落實職員工(兼行政職教師)出勤管理,並兼顧實際工作之需要以提高工作效率及品質,特訂定「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職員工之出勤管理由人事室及各單位主管負責。
- 第 三 條 職員工上下班時間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日間部:上午上班時間8點至12點;下午上班時間13點至17點。
 - 二、進修部:上班時間 15 點至 22 點 30 分。下班時間得依下課時間專案簽 核彈性工時;晚餐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輪流用餐。
 - 三、寒暑假彈性上下班時間:另行公告。
 - 四、因工作需要或特殊事由,無法或不適合依一般工時上下班者,應陳請校長核准後,依核定之上下班時間上班。
- 第四條 職員工出勤管理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上下班刷卡(簽到退)次數
 - 一般職員工以刷卡方式上下班:上班刷卡乙次,下班刷卡乙次。

教師兼行政職比照教師以簽到退方式上下班:上班簽到乙次,下班簽退 乙次。

一級主管上下班免刷卡(免簽到退)。

職員工因工作需要或特殊之工作特性,得陳請校長核准,依核定之出勤 管理方式上下班(包括:刷卡、簽到退或免刷卡免簽到退等)。

二、上下班刷卡(簽到退)時間

刷卡(簽到)上班時間晚 10 分鐘 (不含)以上者以遲到論,刷卡(簽退)下班時間早 10 分鐘 (不含)以上者以早退論。

因臨時事務非常態遲到 20 分鐘內,得向單位主管報備以延後離校時間補足遲到時間,但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應依規定請假。

提前刷卡(簽到)上班者,不得具此提前刷卡(簽退)下班。

遲到、早退未依規定請假並獲准者,以曠職論。

三、上班時間因公外出

上班期間因執行公務有外出之必要者,應依規定陳請核准,依核定外出 之時間刷卡(簽到退)。

- 第 五 條 遲到、早退、曠職、請人代為刷卡簽到退或其他異常等情事,依據本校「教 職員工考核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六 條 刷卡系統故障或維修而無法正常使用時,學校得改採人工簽到退作業方式。 職員工之卡片應妥善保存,因遺失、毀損而要求補發者應支付工本費。
- 第 七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大華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識別證補發申請書								
單位		職			稱			
姓名		員	工	代	號			
	□遺失	遺	失	時	間			
補發原因		遺	失	地	點			
	□破折損	1						
附註:	□遺失	1.5-	h.)	ah P		- か ロ - 1 - 1 - 1 - 2 - 1 - 1 - 1 - 1 - 1 - 1		

一、本人因□破損 本校教職員工識別證,申請補發原因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申請補發時,請繳交照片一張及製卡費新台幣 200 元。

申請人簽章:

單位主管:

敬會

總務處出納組

人事室

大華科技	大學職工上	下班未刷十	+(漏刷)詰	登明書
姓名		服務單位		
職稱		員工代號		
	□上班卡□か	n班上班卡		
未刷卡時段	□下班卡□加	n 班下班卡		
	時間: 4	手 月	日	分
未刷卡原				
因及事項				
單位主管核簽	F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 填表人	:

附註:

- 一、 本證明單係供確實出勤卻未刷卡證明用。
- 二、 本證明單於單位主管核簽後送人事室辦理。